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3. 24

發文日期：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湯 114 調偵 293 字第 26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姚志翰 傷害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調偵字第 293 號傷害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姚志翰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湯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楊瀚濤 決行

